证券代码: 430461 证券简称: 奥视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 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 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 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 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 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 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 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对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 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 作出说明: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则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的,该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出席 会议股东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修订本办法,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